

土地登記線上聲明大補帖

線上聲明是無需登記義務人親自到場的便民措施，屬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情形

憑證應用表真意

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，於指定網站登錄聲明資訊，俾向登記機關表示處分真意

代理人核對身分

藉由專業人士(地政士或律師)核對當事人身分，以產生確認當事人身分及真意之效果

網實結合

結合網路聲明與實體案件，避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之往返奔波

當事人線上聲明登錄操作 6 步驟:

登錄網址：內政部數位櫃臺
(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>)



1

-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數位櫃臺
- 點選線上聲明登錄「登錄作業」
- 詳閱服務同意書並點選「同意」

2

- 全新案件點選「手動填寫」開始登錄
- 曾於系統儲存之案件得點選「讀取舊檔」

3

- 分別填寫聲明人、登記義務人及代理人資料

4

- 若「聲明人」與「登記義務人」為同一人，可載入自己所屬的土地/建物資料後勾選案件之「不動產標的」
- 若非同一人，則以手動方式新增標的

5

- 勾選聲明「辦理事項」
- 輸入「取得權利人姓名」及「聲明期間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	
線上聲明序號	
聲明人姓名	統一編號
電子郵件信箱	
登記義務人姓名	統一編號
不動產標的	縣市：臺北市 鄉鎮市區：信義區 段小段：地號：權利範圍：全部 1/1
聲明事項	聲明人確為辦理下列申請無誤： 買賣登記 取得權利之人為 且知悉本聲明將用於上揭勾選之地政申請案件，並委託 代理申請土地登記，特此聲明。 線上聲明起迄日期：109/11/30 至 110/02/28
此致	標的不動產管轄/登記案件受理機關
聲明日期與時間	109/11/30 13:46:49
代理人驗證聲明	本代理人 確認聲明人之身分及接受其委託。
電子郵件信箱 (寄送用)	
日期與時間	

6

- 預覽線上聲明登錄表，核對「不動產標的」、「辦理事項」、「取得權利人姓名」、「委託人代理人姓名」及「聲明期限」等資料是否正確
- 確認案件內容無誤，以自然人憑證進行電子簽章→完成登錄作業
- 將「線上聲明序號」提供代理人供後續聲明驗證

代理人(限開業地政士/律師)驗證聲明操作 4 步驟:

中華民國內政部 地政司 數位櫃臺
Dept. of Land Administration, M.O. 字級: 小 中 大 訪客人次: 387458
首頁 系統登入 下載專區 使用手冊 相關連結

登入

統一編號:
PinCode:

登入

1

- 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內政部數位櫃臺
- 點選線上聲明登錄「查詢作業」

線上聲明查詢

身分別: 聲明人 代理人 地政士 律師

*線上聲明序號: A083D39F4765563

查詢

聲明日期	線上聲明序號	聲明進度	受理機關	資料管理機關 收件年序號	處理	退回原因	取消原因
108/08/06 16:23:10	A083D39F4765563	待代理人 驗證	地政事務所		登錄表預覽		

2

- 勾選代理人身分
- 輸入當事人提供之「線上聲明序號」
- 點選「登錄表預覽」確認當事人登錄內容

線上聲明登錄表預覽

驗證 退回 回上頁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			
線上聲明序號	A083D39F4765563		
聲明人姓名	測試自然人1	統一編號	A123456798
電子郵件信箱	user@mail.secureinside.com		
登記義務人姓名	測試自然人1	統一編號	A123456798
不動產標的	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2830000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2830002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5430000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02368000 權利範圍: 1/1		

3

- 代理人預覽登錄表內容, 確認內容無誤後, 即可進行驗證

線上聲明登錄表簽章

代理人電子信箱: agent@mail.se 請輸入憑證 PinCode: ●●●●●●

完成聲明驗證

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

線上聲明登錄表			
線上聲明序號	A083D39F4765563		
聲明人姓名	測試自然人1	統一編號	A123456798
電子郵件信箱	user@mail.secureinside.com		
登記義務人姓名	測試自然人1	統一編號	A123456798
不動產標的	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2830000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2830002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25430000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 縣市: 鄉鎮市區: 段小段: 地號: 02368000 權利範圍: 全部 1/1		

4

- 確認案件內容無誤, 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簽章→完成驗證作業

線上聲明 網站登錄 + 登記案件 紙本送件

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「線上聲明序號」, 或列印紙本「線上聲明登錄表」附案

赴登記機關送件

- ✓ 登記機關審查人員檢視登記申請案件內容(含登記義務人、不動產標的、辦理事項、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代理人姓名、登記原因發生日期)與線上聲明事項是否相符且符合聲明期限。
- ✓ 如經審核確屬一致, 可認定屬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得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情形; 如有不符, 則列入補正通知事項

<聲明修正/取消>

修正聲明

代理人未驗證

代理人已驗證

當事人逕線上修正

不可修正
需重新線上聲明

聲明取消

代理人未驗證

代理人已驗證

當事人逕線上取消

當事人會同代理人
書面撤回

- 欲知更詳細線上聲明操作步驟, 可至內政部數位櫃臺查詢線上申辦操作手冊
- 當事人及代理人應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, 俾利系統自動發送線上聲明登錄表及登錄表開啟密碼等相關通知
- 部分登記案件之登記義務人處分真意, 需由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海外授權書之被授權人或特別代理人表示, 上揭人員因同屬契約簽訂當事人, 亦得應用線上聲明措施